

新聞稿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

日本將實施向所有入境旅客採集指紋及面部照像的措施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獲日本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總領事館通知，日本將根據其本國《出入境管理及難民認定法》之修正案，於 2007 年 11 月 20 日起，對所有入境該國的外國旅客在辦理入境手續時提取指紋及面部照像。

日本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總領事館表示，措施的實施是出於防範恐怖主義活動的需要。